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询价函

发件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：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

联系电话及联系人：0374-6069519 陈世杰

传 真：0374-6069500 发件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

尊敬的供应商：

您好！非常感谢您对我单位的关注和支持，请对我单位的询价内容报价，谢谢！

项目基本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购置小型电动清扫保洁车 |
| 为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内人行道、辅道机械化清扫保洁水平，减少道路扬尘污染，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小型电动清扫保洁车采购工作。现进行公开询价，选取1家单位承担该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 一、项目完成期限  本项目应于10日内完成。  二、项目采购内容  购置6台小型电动清扫保洁车，包含5年内全车电瓶换新及易耗件更换等维修保养服务（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及保养服务要求见附件）。  三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 1.业绩及资质要求：投标人具有同类政府招标项目业绩3个及以上，具有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；车辆生产商应具备环卫车辆相关生产资质，在省内具有较广泛的应有实例。  2.信用度要求：供货商及生产商信用等级达到AAA级。  3.售后服务要求：供货商及生产商在许昌市具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，具备随时上门服务能力。  四、项目采购金额  项目采购金额控制在48万元以内。  五、供应商资格要求  1.投标供应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  2.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。  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  六、询价文件报送要求  1.自我单位公开发布询价函之日起，供应商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询价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具备生产资质与能力的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，供应商信息（名称、电话、联系人等），履行合同承诺书，设备清单及质量保证措施。相关询价资料发送至xcsdqb@163.com，无需提供项目报价。  2.我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询价资料并通过审查后，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会议，并在询价会议上由各供货商现场提交项目报价。  3.供货商现场提交的询价文件应当予以密封，否则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。  七、评价办法  在保证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，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。 | |
| 提供服务单位  报价： | 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大写) |

供应商名称： 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联系人： 报价日期：

供应商签章